

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金区政办〔2021〕51号

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完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“极简极速”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区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完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“极简极速”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6日



关于完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“极简极速”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快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“极简极速”审批改革，提高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持续擦亮“标准地”改革金名片，打造营商生态最优区，推进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高质量发展，在 2021 年 4 月下发的《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“极简极速”审批改革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金区政办〔2021〕20 号）文件基础上，针对责任主体不明确、标准地不标准、办事流程不通畅、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明确做地主体

资规分局负责编报年度出让地块计划，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“七通一平一围墙”等要求做好地块标准化工作。东城 50km²范围之内由新城建管中心作为做地责任主体，西城 60km²范围之内由新区开发中心作为做地责任主体，其余以各乡镇街道作为做地责任主体。强电搬迁由供电分局提出意见，弱电搬迁分别由移动、联通、电信、华数等单位提出意见，签订区级战略框架协议，区级各责任主体做好配合。

二、优化招商环节

招引项目由投促中心牵头负责，内培项目由经信局牵头负责，包括低效用地盘活项目。牵头部门通过投资项目全周期数

字化管理平台，征求相关部门、乡镇和平台意见，提出“标准地”地块经济技术、规划、能耗、环境等指标标准，增加总平图、地勘、施工图完成时间，并明确无不可抗力原因交地后 2 个月内不开工，按供地价收回土地。

三、优化供地环节

资规分局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双条件制度，通过投资项目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征求相关部门、乡镇和平台意见，明确待出让地块做地达到标准地要求、投资方完成总平图和施工图方可挂牌公示。

四、建立预审制度

投资方完成总平图、施工图等资料后，通过投资项目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提交资规、住建等部门审查，部门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受理，符合条件的，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办理意见一次性告知，全过程留痕。在土地出让公告前，资规分局完成总平图预审服务，住建完成施工图预审委托，其余审批事项在摘牌前完成预审服务。

五、规范低风险小型项目标准

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，跨度小于 12 米，无地下室（为生产、消防需要建设的地下泵房、消防水池除外），功能单一、技术要求简单（包括采用桩基）的普通仓库、标准厂房、创新型产业用地项目，纳入低风险小型项目进行管理。

